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九學年度 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連絡人: 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.12.14(一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8 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游竹院長、錢膺仁主任(請假)、邱建文主任、陳懷恩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
劉茂陽委員(請假)、胡懷祖委員、郭芳璋委員、吳庭育委員(請假)。

主席：游竹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審議，資訊工程學系兼任教師請證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十點規定，現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兼任教師於本校獨立開課(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1學分)，最近三學年內累積三學期後，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。於辦理資格審定時，須檢附至少三學期教學評量相關資料。
2. 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109.9.23)通過兼任助理教授蔡岳廷博士符合請證送審資格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提請審議，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電機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4點規定暨電機工程學系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09.11.27)通過辦理。
2. 配合陳大德老師退休，擬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授「程式設計」課程之兼任老師一名，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兼要點」辦理，於109.11.10進行公告，收件截止日至109.11.18(三)(郵戳為憑)，收到王緒翔老師、蔡崇道老師投遞履歷，其中蔡崇道老師因個人因素放棄應徵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三、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◎電子工程學系—胡宗義兼任副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資料庫系統』)

劉書史兼任助理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積體電路製程整合』)

彭鈺華兼任助理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數位通訊原理』)

張家瑜兼任助理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電磁波』)

◎電機工程學系—詹前茂兼任副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電機驅動控制』)

胡宗義兼任副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微積分二』)

決議：1. 本案通過並續送人事室製發聘書。

2. 依人事室通知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個授課學期教學評量低於 3.8 者，不得續聘。往後提送兼任教師續聘時，請各提案單位檢附前 2 次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做為教學績效之參考依據，未滿一學期則不再此限。